

银河稳盈 2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20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投资者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银河稳盈 2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签订《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管理合同》的投资者，其认购或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投资者将按照《管理办法》、《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及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集合计划基本信息

名称	银河稳盈 2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目标规模为 3 亿元（不含参与资金利息部分），存续期规模无上限（含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部分）
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管理期限自成立之日起十年，符合一定条件下可展期。
推广期 / 募集期间	本集合计划的具体推广期以管理人的推广公告为准。
封闭期	除开放期外的其他时间处于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开放期	若本集合计划仅投资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规定的，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标准化债权类或权益类资产，则每个季度开放不超过 12 次，每周最多开放三个工作日。除固定开放期外，管理人有权根据产品运作需要设置临时开放期，并提前在管理人官网进行公告。 投资者首次认/申购份额锁定期限为 12 个月，投资者届时需根据自身投资需求于开放期内完成赎回操作，若投资者未在开放期提出退出申请，则该期份额自动顺延进入下一锁定期（6 个月），具体以届时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有权根据产品运作需要调整锁定期限或者对到期后的产品份额强制退出，届时需要提前至少 1 个工作日在网站进行披露。 投资者投资者在某个开放日参与的计划份额，必须符合管理人在指定网站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形式披露的该份额开放日的参与条件与参与安排，参与条件与参与安排主要包括参与规模限制、参与时间等。
份额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最低金额	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不含参与费）。
相关费率	1、认购费：0%；2、托管费：0.03%；3、管理费：0.4%；4、退出费：投资者份额退出本集合计划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时，需按投资者退出份额持有期限缴纳退出费用，详细参见“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5、其他
投资范围	债权类资产：指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规定的，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标准化债权类资



	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回购、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含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等； （2）权益类资产：沪深A股股票（含网上新股申购、网下新股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标准化股权类资产； （3）证券投资型私募产品，包括私募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以及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发行的除外）等，该证券投资型私募产品不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不投资非标准化资产。 （4）证券投资型公募产品，主要包括公募基金。 1. 资产配置比例 （1）债权类资产，合计市值占总资产不低于80%。 （2）权益类资产，合计市值占总资产不超过20%。 （3）总资产与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200%。 （4）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资产净值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3、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期限不超过365天的债券正回购业务。 产品建仓期不受上述投资比例的限制。 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管理人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合同约定，事先取得投资者的同意，事后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 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15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投资限制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1）债权类资产，合计市值占总资产不低于80%。 （2）权益类资产，合计市值占总资产不超过20%。 （3）总资产与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200%。 （4）本集合计划不得投资于ST、*ST、SST、S*ST股票。 （5）本计划参与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上一日产品净资产的100%。 （6）资产管理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10%。 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期权合约以及同业存单，7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 （7）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20%。 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



	产，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流动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股票、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 产品建仓期不受上述投资比例的限制。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委托资产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委托资产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比例，管理人应当在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
投资策略	投资者将其合法拥有的资金委托给管理人进行管理，管理人将集合计划资金投资于本集合计划约定的投资品种，并通过管理人的专业管理谋求财产的稳定增值。 1. 债券投资策略 本计划将在保持债券组合低波动性的前提下，综合运用多种策略参与市场所提供的投资机会，以期为持有人获取更高的收益。 （1） 久期配置策略 本计划将在分析中长期经济变化趋势的基础上，预测未来一段时间内利率可能的走向，以此来决定组合久期的长短。预期利率下降时延长组合久期，以获得因债券价格上涨而带来的资本利得；预期利率上升时缩短组合久期，以降低或规避债券价格下跌所带来的风险。 （2） 收益率曲线策略 在确定组合久期后，采用收益率曲线分析模型对不同期限债券的风险收益特征进行评估，并根据对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进行预测，采用子弹型策略、哑铃型策略或梯形策略，来决定本计划资产在长、中、短期债券间的配置比例。 （3） 债券类属配置策略 根据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等不同债券间的相对投资价值分析，增持价值被相对低估的债券板块，借以取得较高收益。 （4） 骑乘策略 通过分析收益率曲线各期限段的利差情况，买入收益率曲线最陡峭处所对应的债券，随着本计划持有债券时间的延长，债券的剩余期限将缩短，到期收益率将下降，从而获得资本利得收入。 （5） 可转债投资策略 可转债的价值可分拆为一个纯企业债与一个转股期权价值之和。纯债券部分的价值是指把可转债作为普通债券，持有转债到期，收回本金并获得利息收入，该部分价值可根据市场企业债收益率曲线确定相应的收益率确定。而转股价值是指可转债持有人拥有在可转债到期日前把债券转换成股票所能获得的价值。 管理人将综合考虑内含收益率、折溢价比率、久期、凸性等因素构建可转债投资组合。在利用可转债的债券特性规避系统性风险和个股风险、追求投资组合的稳定收益的同时，利用可转债的内含股票期权，在股市上涨中提高本计划的收益水平。在资产配置方面，管理人将通过对证券市场未来趋势的判断，对投资组合中可转债债性和股性的配置比例进行分配。在可转债的选择方面，管理人将着重对可转债的基础股票进行分析与研究，筛选出有较好盈利能力和成长前景的上市公司的转债投资，在锁定下行风险的同时获得股价上升带来的收益。 （6） 信用债投资策略 本计划根据对宏观经济运行周期的研究，综合分析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和状况、发行人所处的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因素后，结合具体发行契约，获取利差的变动会带来趋势性的信用产品投资机会。 （7） 资产支持证券 本计划将在严格控制组合投资风险的前提下投资于资产支持受益凭证，将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



		曲线、个券选择等积极策略，通过风险分析和价值评估，选择相对价值较高的品种分散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并降低流动性风险。 2. 权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3. 对于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本计划主要根据价值、成长、趋势、市场情绪等多重因素的综合考虑来筛选行业和个股进行投资。 4.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策略 管理人在充分考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率、流动性、安全性及投资相应产品的合规性和便利性的基础上进行投资，实现投资增值。 5. 现金管理类投资策略 本计划以严谨的市场价值分析为基础，采用稳健的投资组合策略，通过对现金管理类金融品种的组合操作，在追求控制风险与资产流动性的同时，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通过合理有效分配本计划的现金流，保持投资组合的流动性，满足本计划投资运作的要求。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属于中风险证券投资产品。
	适合推广对象	适合稳健型及以上风险承受能力且法律法规允许的合格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当 事 人	管理人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对客户受托资产实行统一管理，为客户提供多样化、专业化和个性化的资产管理服务。公司已获得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和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等多项资格。同时，公司可根据客户需要，开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成立于1994年，一直以来，坚持贯彻总行的经营理念，实现了效益、质量、规模、结构协调发展，呈现出盈利能力强、资产质量优、业务结构好、发展可持续、品牌形象佳的特点。
	投资顾问	无
	推广机构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经管理人委托的、代理推广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机构。
集 合 计 划 的 参 与	办理时间	推广期参与 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的具体推广期以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存续期参与 本集合计划成立之后，投资者可以在管理人公告的开放日内办理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业务（管理人公告暂停参与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管理人公布时间为准。 投资者参与计划份额，必须符合管理人在指定网站等形式披露的该份额开放日的参与条件和参与安排等。
	办理场所	推广机构指定的场所
	办理方式、程序	参与的原则 (1) 推广期参与价格为份额面值，即人民币1.00元/份； (2) “未知价”原则，即存续期参与的价格，以产品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的产品每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 采用金额参与的方式，即以参与金额申请； (4) 在推广期及存续期内，当集合计划募集或参与规模接近或达到约定的规模上限时，管理人将自次日起暂停接受参与申请；同时，存续期内管理人可以根据参与情况宣布提前结束或延期结束开放期； (5) 若出现超额募集情况，本集合计划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超额募集控制措施”对投资者的参与进行确认。 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1) 投资者按管理人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管理人作为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的，



		投资者在签署《风险揭示书》和本合同并填写本合同附件二“投资者参与申请”后，不晚于推广期或开放期结束前，将委托资金划付至本集合计划募集账户（募集账户具体信息见附件二），方可参与本集合计划。 (2) 投资者必须到推广机构或以管理人认可的方式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构成《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投资者以书面方式参与认购，则须签署《投资者参与申请表》，详见附件二。如果投资者需要参与信息确认函，可向管理人索要《开放期参与通知书》，详见附件一。 (3) 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4) 投资者推广期参与的，可于计划成立2个工作日后通过办理参与的推广机构查询参与确认情况；存续期参与的，可于开放期结束2个工作日后通过办理参与的推广机构查询参与确认情况。投资者认可管理人对其认购参与有效性的确认，除经管理人同意外，不再要求管理人提供任何有效性确认的资料。 参与费及参与份额的计算 (1) 参与费率：本集合计划无参与费，即参与费率为0； (2) 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1) 认购参与 参与份额 = (参与金额 + 应计利息) / 计划单位面值 2) 申购参与 参与份额 = 参与金额 / 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参与份额投资者参与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参与费	参与费率及计算：无
	认购资金利息	投资者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金额以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集合计划的退出	办理时间	(1) 退出在开放期办理，于当次开放期投资者退出之前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由管理人在指定网站上披露。 (2) 投资者首次认/申购份额锁定期限为12个月，投资者届时需根据自身投资需求于开放期内完成赎回操作，若投资者未在开放期提出退出申请，则该期份额自动顺延进入下一锁定期（6个月），具体以届时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有权根据产品运作需要调整锁定期限或者对到期后的产品份额强制退出，届时需要提前至少1个工作日在网站进行披露。 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办理场所	推广机构指定的场所
	办理方式、程序	退出的原则 (1) 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即退出以份额申请； (2) “未知价”原则，即退出金额以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计划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 “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管理人可以设定特别开放期，并在具体时间前至少1个工作日公告：由于投资者退出导致自有资金持有比例被动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6%时，管理人可以设定特别开放期退出部分自有资金参与份额，使得自有资金持有份额不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6%； 投资者部分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首次参与最低参与金额。投资者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低于规定的最低投资金额时需要退出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否则管理人保留有对该投资者份额进行强制退出的权利。 退出的程序和确认



	(1) 退出申请的提出 投资者必须根据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向推广机构提出退出申请。申请退出份额数量超过投资者持有份额数量时，申请无效。 (2) 退出申请的确认 管理人在开放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对投资者提出的退出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巨额退出的情形按巨额退出的相关约定办理。 (3) 退出款项划付 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投资者退出申请成功，退出款项将在 T+3 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如集合计划出现暂停估值的情形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
退出费	投资者份额退出本集合计划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时，按照 0.5 的退出费率收取退出费。 退出费用计算公式如下： $F = E_r \times f;$ 其中：F 为退出费用；E_r 的定义见本合同“第十三部分 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f 为投资者份额持有期限对应的退出费率。 退出费用由投资者承担，退出费用全部列入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人可以修改退出费率，但需最迟于新费率实施日前三个工作日公告。
单个投资者 大额退出及预 约申请	本集合计划不设大额退出限制条款。
巨额退出（认 定标准、退出 顺序、退出价 格确定、退出 款项支付、告 知投资者的方 式）	(1) 巨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投资者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计划总份额数的 10% 时，即为巨额退出。 (2) 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条件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 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净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总份额 10% 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将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能受理的退出部分，投资者可选择延期办理或撤销退出申请。对于选择延期办理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将在下一个工作日内办理，并以该工作日的计划单位净值为准计算退出金额，依此类推，直至全部办理完毕为止，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 暂停退出：本集合计划发生巨额退出情形时，管理人可暂停接受退出申请，暂停期限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3) 告知客户的方式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时，管理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连续巨额退出 （认定标准、 退出顺序、退 出价格确定、 退出款项支 付、告知投资 者的方式）	(1) 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如果本集合计划连续 2 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2) 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本集合计划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管理人可按说明书及资产管理合同载明的规定，暂停接受退出申请，但暂停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进行公告。
管理人自有资金	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参与情况	1. 推广期间与存续期间，管理人可以参与集合计划份额。 2. 存续期间，管理人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以受让方式持有集合计划份额。 3. 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参与份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份额总数的 16%。 4. 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 50%。
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时间	本集合计划将在管理人及托管人共同商定的推广期的推广起始日开始推广，在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集合计划的推广、设立活动。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含参与费）不低于 3 千万元人民币且其委托人的人数为 2 人（含）以上，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
集合计划设立失败（本金及利息返还方式）	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 3 千万元或委托人的人数少于 2 人条件下，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利息金额以本集合计划注册与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集合计划份额转让	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指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客户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如未来条件允许，本集合计划可以开放份额转让，具体的时间和安排将由管理人确定，并在开放转让前 5 个工作日公告。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集合计划份额转让业务开通后，允许管理人批量处理转登记等相关事宜，以实现份额转让，管理人应将其盖章确认的转让协议发给托管人确认。
费用、报酬	费用种类（计提标准、方法、支付方式） 托管费（含增值税） 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提，托管费费率为 0.03%/年，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托管费费率}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自资产运作起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计划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托管人尚未支付的托管费。计划展期的，托管费仍然按上述约定计提支付。 管理费（含增值税）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为 0.4%。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费自资产运作起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计划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管理人尚未支付的管理费。计划展期的，管理费仍然按上述约定计提支付。 管理费和托管费的调整 管理人和托管人可协商调减管理费和托管费，无需经过投资者的同意，并在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管理人公告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的调整，应在公告当日将相关公告传真至托管人，并与托管人电话确认。 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证券交易费用包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投资所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开放式基金的认（申）购和赎回费、印花税等有关税费，作为交易成本直接扣除。



	证券账户开户费用 证券账户开户费由管理人在开户时先行垫付，产品在证券账户开户后一个月内成立的，自证券账户开户后一个月内从集合计划中支付给管理人。 与本集合计划存续期相关的费用：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审计费和律师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等，由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依管理人的指令，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列入集合计划费用，在每个自然日内按照直线法均匀摊销。 其他费用： （1）银行汇划费用： 银行汇划费用是指由于资金运用等发生资金划转而由托管行收取的费用。收费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在每日结算完成后一次或按照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约定的期限计入集合计划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按照实际发生一次性计入费用； 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电子合同业务服务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不影响本集合计划当日单位净值的，在费用发生时计入集合计划费用，或者如果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如果金额较大，影响了本集合计划当日单位净值，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3）增值税及其附加税费（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资管产品涉增值税应纳增值税款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其附加的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则以增值税应纳税款为基数，分别按 7%、5% 和 3% 的比例计提缴纳，纳税期限与管理人一致。 管理人应于确认资管产品涉税收入的同时确认相应的增值税纳税义务，每月汇总产品当月应纳增值税款，经与托管人核对无误后于下月初 10 个工作日内将应纳增值税款划付至产品增值税及其附加款归集账户。管理人每季度计算计提产品当季应纳增值税附加税费款，经与托管人核对无误后于下季度初 10 个工作日内将应纳增值税附加税费款划付至产品增值税及其附加款归集账户。 （4）集合计划注册登记费用
不由集合计划承担的费用	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推广有关的费用，不得在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业绩报酬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按下述方式提取业绩报酬。如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可对业绩报酬的提取方式、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比例等进行调整。 1、业绩报酬计提原则 ① 投资者每笔退出份额分别计算期间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② 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时，在投资者退出时和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 ③ 在投资者退出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提取业绩报酬时，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和清算资金中扣除。 ④ 在投资者退出和计划终止时，业绩报酬按投资者退出份额和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如退出份额为一笔参与份额的一部分，则将该退出份额单独核算业绩报酬，而该笔参与的剩余部分不受影响。 2、业绩报酬计提方法 本资产管理计划业绩报酬于投资者退出日及本计划终止日计提。



业绩报酬的计提，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以下简称“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如投资者该笔份额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募集期认购的，以本计划成立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存续期内参与的，以参与时份额确认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期间年化收益率（R），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依据。

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R = (P1 - P0) \div P \times 365 \div N \times 100\%$$

管理人根据投资者退出时其持有份额的期间年化收益率与该部分份额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 的情况确定管理人的业绩报酬。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比较结果	业绩报酬提取比例	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R \leq r$	0	$E = 0$
$r < R$	20%	$E = D \times P \times (R - r) \times 20\% \times (N \div 365)$

其中：

r 为产品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具体数额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并依据时间加权法进行计算。

$r = (r1 \times N1 + r2 \times N2 + r3 \times N3 + \dots + rt \times Nt) / (N1 + N2 + \dots + Nt)$ 其中，r1...rt 为该笔份额存续期所涉及到的不同时间区间的产品业绩报酬计提基准，N1...Nt 为每个产品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对应的时间区间天数。

R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本计划期间年化收益率；

P1 为该笔份额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前一交易日的份额累计净值；

P0 为该笔份额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前一交易日的份额累计净值；

P 为该笔份额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前一交易日的份额单位净值；

N 表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含）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含）的天数。

E=管理人业绩报酬

D= 该投资者退出份额数

H 为超额收益，H 为 $[D \times P \times (R - r) \times N / 365]$ 与 $[0]$ 二者之中的较高者；

Er 为剩余超额收益， $Er = H - E$ 。

③将所有退出份额的管理人业绩报酬加总，得到总的管理人业绩报酬（ $\sum E$ ）。

$\sum E = E1 + E2 + E3 + \dots + En$

其中的 n 为所对应的退出笔数。

投资者业绩报酬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由管理人完成，无需托管人复核。业绩报酬支付时，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款指令。

收益分配	收益构成	收益包括：集合计划投资所得债券利息、红利、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集合计划的净收益为集合计划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集合计划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分配原则	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管理人有权对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并在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无需履行合同变更程序；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分配方式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拟定，至少在 T-2 日通知托管人，至少在 T-1 日（T 为权益登记日）之前将收益分配方案以至少一种指定方式进行信息披露。
	风险承担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构成管理人对投资者预期收益的承诺。 管理人在公告中公告的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供投资者参考，最终投资者的收益以实际年化收益率为准，因此存在实际收益率低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情况，管理人将在收益分配时以集合计划的



		资产净值为依据进行分配。管理人特别申明，产品所披露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计算基准，不构成管理人对投资者的承诺，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最终收益率以到期年化收益率为准。
集合 计划 展期	是否可以展期	本集合计划可以展期。
	展期条件	（一）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规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二）资产管理计划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展期的，还应当符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条件。
	展期安排	展期的程序：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且符合展期条件拟展期时，投资者、管理人与托管人需就展期事宜达成一致，并应当在届满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公告。
	展期实现	原存续期届满，符合展期条件，进行展期的，并继续满足本合同有关集合计划成立条件的，本集合计划在原存续期届满之日实现展期。管理人应在原存续期届满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展期情况公告。
终止和清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1、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2、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3、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4、经全体投资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5、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6、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二人； 7、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集合计划的清算 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清算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业绩报酬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投资者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投资者，并注销集合计划证券账户和托管账户； 清算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 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投资者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投资者； 管理费、托管费计提规则是以当日资产净值为基数在下一日计提，对于合同最后一日管理费、托管费则以当日资产净值为基数在当日计提； 管理人应匡算合同终止日下一个月的最低备付金及交易保证金，并保证有足够的资金进行场内清算。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资产管理计划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信息披露	一、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和年度审计报告。 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 管理人在每周第一个工作日（若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经过托管人审核的上周最后一个交易日份额净值、累计净值，并于开放之日公告前一个交易日的份额净值、累计净值，供投资人参考。 2、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提供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披露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情况，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一）管理人履职报告； （二）托管人履职报告； （三）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四）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五）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六）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七）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八）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九）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应当披露前款除第（六）项之外的其他信息。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资产管理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季度报告应于每季度截止日后一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并按照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备。年度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4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并按照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备。 3、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等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并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提供给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披露，并按照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备。 二、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等方式及时向客户披露并应当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主办人（投资经理）员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2）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3）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4）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5）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6）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7）负责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发生变更； （8）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本集合计划； （9）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10）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11）其他管理人认为的重大事项。
------	--



	三、管理人关联方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应向投资者充分披露。 四、管理人应定期将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五、信息披露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运作规定》、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事项将以下列方式进行披露。 1、管理人网站信息披露 本计划《说明书》、《集合合同》、其他备查文件、相关报告等有关集合计划的信息，将在管理人网站（指 http://yhjh.chinastock.com.cn/）上披露，投资者可随时查阅。 2、管理人、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查询 本计划《说明书》、《集合合同》、其他备查文件、相关报告等资料放置于管理人和集合计划销售机构，供投资者查询。 六、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及查阅 本集合计划的定期公告与报告、临时公告与报告披露于管理人网站（指 http://yhjh.chinastock.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妥善保存客户开户资料、委托记录、交易记录和与内部管理、业务经营有关的各项资料，任何人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 七、其他事项 特别地，合同各方当事人一致同意：因管理人基本信息发生变更（基本信息包括管理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传真、联系人等）而需更新合同内相关内容时，投资者及托管人同意 在此情形下可由管理人以管理人官方网站上公告的方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履行该告知程序后即视为管理人、全体投资者、托管人一致同意原资产管理合同相关内容发生有效变更，合同各方当事人签署过的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修订后的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不一致的，自管理人上述公告之日起自动以修订后的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为准，其他未变更条款继续有效。
风险揭示	投资者投资于本计划可能面临以下风险，有可能因下述风险导致投资者本金或收益损失。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人制定并执行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以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但这些制度和办法不能完全防止风险出现的可能，管理人不能保证本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一）特殊风险揭示 1、资产管理合同与中国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本资产管理合同是基于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而制定的，管理人对合同指引相关内容做出了合理的调整以及增加了其他内容，导致资产管理合同与中国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的风险。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本合同，理解本合同的全部条款，独立做出是否签署本合同的决定。 2、资产管理计划外包事项所涉风险（如有） 管理人将应属本机构负责的事项以服务外包等方式交由其他机构办理，因代办机构不符合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资质要求、或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或因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3、份额转让风险（如有）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可以按照规定申请份额转让事宜。份额转让交易平台可以是证券交易所，也可以是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平台。投资者通过交易平台转让份额的价格与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可能不一致。 4、产品备案风险



因监管政策的原因导致备案不成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如计划备案不成功，管理人可在收到备案不成功信息后三十个日内，将已认购资金及投资收益（如有）返还给投资者。如计划资产暂时无法变现或仅能部分变现的，管理人可先将可变现部分变现后按比例返还给投资者，剩余部分在后续一次或多次变现后及时按比例向投资者进行返还，直至全部变现并返还完毕。（二）一般风险揭示
本计划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财产中的认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计划属于中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稳健型、相对积极型、积极型的合格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

2、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 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 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 利率及汇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由于汇率变化引起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导致本计划净值波动的风险。

4)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如本计划所投资的标的证券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与其相关的证券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从而使产品收益水平下降。

5) 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6) 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当利率下降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收益率将比此前下降。

7) 证券投资基金净值波动风险（如有）

本计划投资的证券投资基金因证券市场波动或其持有的投资资产价格下降导致产品净值下降，从而使本计划收益降低的风险。

8) 债券价格波动风险

债券价格波动风险是指市场供需水平、收益率曲线、信用利差等因素变化将导致债券价格变动的风险。市场风险偏好、债券剩余期限、债券票息和市场无风险利率的变化都会引起债券价格波动。

9) 权益类资产价格波动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权益类资产因证券市场波动导致权益类资产价格下降，从而使本集合计划收益降低的风险。

3、管理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4、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的风险。 5、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信用证券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1) 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本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 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从而对本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不利影响的的风险。 6、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7、合规风险 在集合计划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集合计划投资违反法规及本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8、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1) 设立失败风险 推广期结束时，本集合计划受市场环境，或其他同业竞争的影响，募集规模可能未达到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最低设立条件，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成立的风险。 2) 集合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 因外部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发生变化或因经济环境发生变化对本集合计划投资运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管理人有权宣布本集合计划提前终止。在此情况下，会导致集合计划清算，从而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和收益。 3) 合同变更风险 管理人就合同变更征求投资者意见期间，未明确提出异议的投资者、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提出退出申请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修改或变更合同和说明书。部分投资者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果投资者因上述情况未能按时退出本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从而存在风险。 4) 投资者可能无法参与的风险 由于本集合计划设定了推广期及存续期的规模上限，管理人将根据合同的约定对每类份额的规模上限以及份额配比进行控制，因此投资者可能面临着因上述原因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5) 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如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可能存在因网络中断或不运作、传送安全系统失灵、系统遭受非法攻击等多种因素造成数据的损坏或丢失。 6) 债券正回购的风险 集合计划在进行债券正回购操作时，可能由于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以及由于正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组合风险放大。此外，在进行正回购操作对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组合的波动性进行了放大，致使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正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组合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7) 巨额退出事件风险 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可能发生投资者大量甚至巨额退出集合计划的情形，若出现合同约定的巨额退出，将可能导致集合计划面临流动性风险，增加集合计划所持有证券的变现成本，造成计划资产损失。对于投资者而言，在发生巨额退出时可能面临所持有集合计划份额被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的风险。 8) 资金前端控制业务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由管理人作为交易参与人通过交易单元在证券交易所在证券交易。根据《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对交易参与人相关交易单元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并通过交易所对交易参与人实施前端控制。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因上述业务规则而无法完成某笔或某些交易，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
--	---



	9) 参与申请被确认无效的风险 投资者提出的参与申请,可能因为合同填写不符合要求、款项划转不成功等原因被管理人确认无效。对于确认无效的参与申请,“推广机构将退还投资者已交付的参与款项本金(无息),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自始无效。” 10) 关联交易风险(如有) 本集合计划可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存在关联交易风险。 11) 最不利投资情形下风险示例: 假设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风险揭示所述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或其他风险,最不利投资情形下,投资者本金及收益=0元(本示例采用假设情景,并不代表所有风险情况下投资收益,也不代表投资者实际可获得的收益,仅供参考)。 12) 任何条件下,已提取的业绩报酬均不作返还。因此,如管理人已提取业绩报酬,投资者退出本集合计划时净值又有所下跌,此时,管理人已提取的业绩报酬将不返还投资者。 13) 本集合计划存在封闭期、开放期安排,具体日期以管理人网站发布的公告为准,因此投资者需及时关注管理人网站开放期公告并做好流动性安排等事项。 8、信息传递风险 管理人按照管理合同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进行查询。如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集合计划信息,并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包括但不限于申购、赎回本集合计划等),因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预留在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应真实有效,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管理人,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管理人联系方式变更的,管理人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操作或技术风险 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系统不可靠产生的风险;因集合计划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对主要业务人员如投资主办人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其他风险等。 10、特定风险 1) 本集合计划不仅存在总量规模上限,同时在实际募集时管理人在此范围内设置募集规模上限。本集合计划采取“先到先得”的参与确认方式,且已经受理的不得撤销参与申请。若参与认购数量超过预先公告的募集上限,投资者存在无法认购成功的风险。 2) 提前终止的风险:本集合计划投资标的发生严重信用风险导致集合计划净值的不确定性时,管理人有权宣布该计划终止;或因其他无法预见的原因造成本集合计划投资标的提前兑付或交易对手提前还款等情形,管理人有权宣布本集合计划终止;提前终止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本金安全和收益实现。 3) 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或未能变现的其他资产,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或多次清算方案,二次清算或多次清算时间可能超过设定的清算期限并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流动性安排和使用。 11、其他风险 1) 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而导致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责任,而导致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 2) 不可抗力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或登记结算机构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银行发生信用危机或破产倒闭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赎回、投资等的正常进行,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收益降低,极端情况下甚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管理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利益冲突情况	本集合计划可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存在关联交易风险。
特别说明	本说明书作为《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